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毅剛
代　理　人　詹易展
相　對　人　王顯得
　　張介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參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仲介費事件，前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4879號判決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086號判決駁回上訴並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上訴費用，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㈠字第34號廢棄原第一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等負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判決並駁回相對人等之上訴，全案已於108年1月3日。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證人旅費新臺幣（下同）530元、於第二審及第三審繳納之裁判費各40,704元，合計8萬1,93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